

## 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督貨櫃的裝卸及併櫃的過程
編號	LOCUCT313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公估(公證)行需要監督貨櫃的裝卸及併櫃工作的人員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監督貨櫃的裝卸及併櫃的過程。
級別	3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貨物併櫃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各類貨櫃的體積及載重</li> <li>• 各貨運要求及其有關資料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付貨人和收貨人</li> <li>○ 轉運港口、目的地港口</li> <li>○ 貨物件數、類別等</li> <li>○ 裝貨和文件的就緒時間</li> <li>○ 貨物預計到達時間</li> <li>○ 預計或實際之貨物重量和規格尺寸</li> <li>○ 所需的特殊處理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不同入口國家或港口的保安、海關或運作要求</li> <li>• 海運文件的處理流程</li> <li>• 併合貨物的責任及文件處理</li> </ul> <p>2. 監督貨櫃裝卸及併櫃安排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把需要裝箱的貨櫃及貨物安排至裝卸地點，如散貨場、貨倉或碼頭</li> <li>• 點算及目測裝入或卸下的貨物，如有發現貨物損缺，即時報告予上級</li> <li>• 閱讀貨運文件，瞭解貨物的類別及其特點</li> <li>• 卸貨時，檢查貨櫃標籤及標示，掌握開櫃的風險</li> <li>• 裝貨時檢查貨櫃內部及櫃門有否損壞、水漬、破裂等不尋常情況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檢查貨物、貨櫃、工作場地，使裝卸工作能安全及正確地進行</li> <li>• 能正確使用人力、機械或器材，根據貨物輕重、大小，按次序機構指引，把貨物裝入或卸下貨櫃</li> </ul>
備註	